

##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的对策措施

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郭启全

#### 全力阻击"蠕虫"勒索病毒攻击

- ▶2017年5月12日20时左右,新型"蠕虫"勒索病毒"永恒之蓝"爆发,可远程攻击Windows的445等端口(文件共享端口),直接远程执行任意代码,植入勒索病毒等恶意程序。已有150多个国家和地区电脑遭攻击。
- ▶该勒索病毒利用了基于445端口传播扩散的 SMB漏洞MS17-010。2017年4月14日黑客组织 Shadow Brokers (影子经纪人) 公布的 Equation Group (方程式组织) 使用的"网络军火"中包含了该漏洞的利用程序。



- 公安部和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及时组织专家、企业进行研判,利用各种渠道向200多重要行业、各地公安机关、全社会发布预警,组织各种力量进行快速处置。
- ▶通告采取以下紧急措施: 一是及时更新最新的Windows操作系统补丁,补丁地址为https://technet.microsoft.com/zh-cn/library/security/ms17-010.aspx; 二是关闭Windows操作系统不必要开放的端口,如445、135、137、138、139等,关闭网络共享功能; 三是定期备份重要文件数据。

#### "蠕虫"勒索病毒攻击事件给我们的启示

启示一:物理隔离、逻辑隔离无法防范国家级、有组织的网络攻击,也无法防范高智能的网络攻击。

启示二: 重要行业部门对内网防护重视不够, 内网防护能力不强,非法外联问题突出,系 统不定级、不测评、不整改,管理要求缺乏 技术方法去落实。

启示三:应急处置能力不强,应急队伍、应急机制、应急装备缺乏。

### 一、如何确定国家关键信息 基础设施

#### (一) 什么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

- 关系国家重大利益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生产生活秩序,一旦遭到破坏、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,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、国计民生、公共利益的网络设施、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。
  - (二)公安机关职责。保卫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,监督、检查、指导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,防范打击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。

#### (三)《网络安全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

国家对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、能源、交通 、水利、金融、公共服务、电子政务等重要行 业和领域,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、丧失功能 或者数据泄露,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、国计 民生、公共利益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,在网络 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,实行重点保护。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具体范围和安全保护办法 由国务院制定。(CII头须落实国家等级保护制 度,突幽保护重点)

二、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首先要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

#### (一) 依据

- 一是《网络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明确要求: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。
- 二是中央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 意见、公安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要 求"健全完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"。
- 三是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批示要求: 健 全完善以保护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为 重点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。



- (二)把等级保护制度打造成新时期国家网络安全的基本制度、基本国策
- ▶构建新的法律、政策体系
- >构建新的标准体系
- > 构建新的技术支撑体系
- >构建新的人才队伍体系
- 构建新的教育训练体系
- ▶构建新的保障体系



#### (三)等级保护制度的核心内容

- 》将风险评估、安全监测、通报预警、案事件调查、数据防护、灾难备份、应急处置、自主可控、供应链安全、效果评价、综治考核等重点措施全部纳入等级保护制度并实施。
- 》将网络基础设施、重要信息系统、网站、大数据中心、云计算平台、物联网、工控系统、公众服务平台等全部纳入等级保护监管。
- 》将互联网企业纳入等级保护管理,保护互联 网企业健康发展。

#### (四)新时期等级保护制度的特点

等级保护制度进入2.0时代,网络安全也进入2.0时代:

- 一是全新的国家网络安全基本制度体系
- 二是以保护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为重点
- 三是保护策略发生变化。变被动防御为主动防御,变层面防御为综合防御、纵深防御

四是保护对象、保护措施发生变化



# 三、正确处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的关系

-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的基础,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等级保护制度的保护重点。
-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是普适性的制度,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重点保护的核心点。
- 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是网络安全的两个重要方面,不可分割。
- >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范围必须在定级备案的 第三级(含)以上的保护对象中确定。



-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必须按照等级保护制度要求,开展定级备案、等级测评、安全建设整改、安全检查等强制性、规定性工作。
- >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,要落实公安机关、保密部门、密码部门的保卫、保护、监管责任,落实网络运营者和行业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。



## 四、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的对策措施

- 一是以国家级、有组织的网络攻击能力为标尺,举国家之力,强化保卫、保护、保障,打合成仗、整体仗,全面提高国家大数据安全防护能力。
- 二是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为抓手,以信息通报为平台,以情报侦察为突破,以侦查打击为支撑,构建"侦攻防管控"一体化的大数据安全综合防控体系。

三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综合防御能力、水平和技术要针对最强大对手去设计,去 提升,去创新,防御要专业化、集团化、集 约化。

四是全面提升网上行动能力:情报侦察能力、进攻能力、实时监测能力、技术检测能力、通报预警能力、应急处置能力、追踪溯源能力、综合防御能力、态势感知能力、固证打击能力、技术反制能力、数据获取能力

